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洪祥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221.52 元，2020 年度当年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98,687.5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53,466.03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为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以支持公司经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

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1 年度预计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预计总金额     |
|--------|----------------------|-----------|
| 资金拆借   | 厦门海弘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 |
| 资金拆借   | 洪祥碧                  | 1,000,000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厦门海弘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祥碧、洪满英涉及关联交易，应当回避。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

#### 1. 议案内容：

#####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br>转销 | 其他 |               |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2,463,142.34 | 8,053,064.21 |    |           |    | 10,516,206.55 |
| 半成品  |              |              |    |           |    |               |
| 合计   | 2,463,142.34 | 8,053,064.21 |    |           |    | 10,516,206.55 |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致 2020 年利润减少 805.31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亚平、刘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